

##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修改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改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改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的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退出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

公司本次退出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退出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武文生 李定清 唐绍均

2019年1月3日